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盛業保理(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控集團及海控投控訂立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以支持海控保理(一間本公司的聯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為海控保理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

根據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海控集團及其關聯主體應為海控保理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及／或為海控保理提供股東借款(「**控股股東借款**」)，同時盛業保理應按照青島曉盛(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海控保理的持股比例，(i)基於控股股東擔保，為海控保理向海控投控集團及其關聯主體提供反擔保(「**財務資助A**」)；及／或(ii)基於控股股東借款，為海控保理向海控集團及其關聯主體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財務資助B**」)(連同財務資助A統稱為「**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到期日由2025年12月31日更改為2027年12月31日。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日均餘額上限由「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相當於海控保理淨資產的4倍」更改為於「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相當於海控保理淨資產的3.2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經修訂財務資助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如果本集團向某一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或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率8%，則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由於財務資助構成向本集團實體提供墊款及／或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16條，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及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

於2023年2月23日，海控保理成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註冊資本金目前為人民幣527百萬元，其中海控投控及青島曉盛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股權。在雙方股東的支持下，海控保理可為海控集團生態參與者提供多元化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通過數字科技提升供應鏈效率，助力解決供應鏈上下游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難融資貴等難題。2023年3月1日，盛業保理及海控集團按照合資協議書訂立融資支持協議，同意按照其各自於海控保理的持股比例為海控保理提供融資支持。

於2023年9月28日，盛業保理及海控集團訂立前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以修訂首份融資支持協議的若干條款，以進一步支持海控保理的業務發展及為海控保理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

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

為配合海控保理強勁的業務增長及資金需求，雙方股東集團均同意延長融資支持期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盛業保理及海控投控訂立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以修訂前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的若干條款，以支持海控保理的業務發展及為海控保理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

簽訂後，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將取代前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且前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將自動終止。

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2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海控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管理、資產運營、股權管理及資本運作、基金管理等。海控集團為海控投控的唯一直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海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西海岸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局，除其於海控保理間接股權外，海控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ii) 海控投控，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資產管理、創業投資等。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海控投控為海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西海岸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局，除其於海控保理的直接股權外，海控投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盛業保理，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保理服務。盛業保理及青島曉盛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控股股東擔保：海控集團及其關聯主體應為海控保理的對外債務融資提供擔保。
- 控股股東借款：海控集團及其關聯主體應為海控保理提供股東借款。
- 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上限：在符合相關監管合規要求的前提下，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的最高合計日均餘額不得超過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相當於海控保理淨資產的8倍。

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期限：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日期至2027年12月31日。

財務資助A：就控股股東擔保，盛業保理應按照青島曉盛於海控保理的持股比例，為海控保理向海控集團及其關聯主體提供無抵押反擔保。

盛業保理將不會就財務資助A向海控保理收取費用。

財務資助B：就控股股東借款，盛業保理應按照青島曉盛於海控保理的持股比例，為海控保理向海控集團及其關聯主體提供無抵押連帶責任擔保。

盛業保理將不會就財務資助B向海控保理收取費用。

財務資助額度上限：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日均餘額上限不得超過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相當於海控保理淨資產的3.2倍。於本公告日期，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日均餘額上限為約人民幣2,354.5百萬元。

財務資助期限：控股股東擔保及／或控股股東借款屆滿後三(3)年內。

財務資助的額度上限及利率由雙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海控保理不斷增長的資金需求；(ii)前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的原有條款；(iii)海控保理的信用評級及還款記錄；及(iv)本集團將作為股東，從海控保理增長的業務規模及業務收入中獲取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控保理已動用約人民幣1,535.3百萬元的財務資助，其中人民幣307.7百萬元構成海控保理使用的銀行信貸的抵押擔保，且財務資助並無產生利息收入。如相關擔保／反擔保獲執行，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將由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訂立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AI+產業供應鏈」的數智科技公司，在深耕基建、醫藥、大宗商品等國家支柱行業的同時，積極佈局電商、機器人、人工智能（「AI」）應用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透過盛業自主研發及AI驅動的產業智能體「盛易通雲平台」助力中小微企業成長，解決其訂單銷售以及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聯營公司的發展是本集團落實

託海控集團豐富的產業生態和資金支持，加上本集團成熟的平台服務和AI科技能力輸出，海控保理可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與國資信用背書相結合，將為海控集團生態進一步搭建資產和資金智能匹配的橋梁，提升供應鏈效能。

董事相信與國資股東共同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將幫助海控保理在業務拓展階段更高效及更經濟地獲取債務融資。通過國資股東的背書，本集團亦能在合資公司層面獲得資金合作方更多的支持，從而降低資金成本提高資產收益率。

鑒於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與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經修訂財務資助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如果本集團向某一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或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率8%，則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由於財務資助構成向本集團實體提供墊款及／或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16條，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	指	盛業保理與海控集團和海控投控於2025年12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融資支持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8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為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海控集團」	指	青島西海岸新區海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控保理」	指	青島海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海控投控」	指	青島海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作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	指	盛業保理與海控集團於2023年9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的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
「青島曉盛」	指	青島盛業曉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微企業」	指	中小微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王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景山先生、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